

十一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度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遵义市船舶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/检测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顺达水运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贵州顺达水运规划勘察设计
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